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（部分直达资金）		
所属专项		残疾人康复补贴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残联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残联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:20.23 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20.23 万元		
		其他资金：0 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，为经济困难的视力、听力、肢体、智力、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。为 0-6 岁残疾儿童提高康复救助，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项目指标	数量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170 人
		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	≥10 人
		质量指标	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	≥82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≤12 个月
			补助发放及时率	≥100%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标准	=190 元/人
		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	=17000 元/人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亲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90%

